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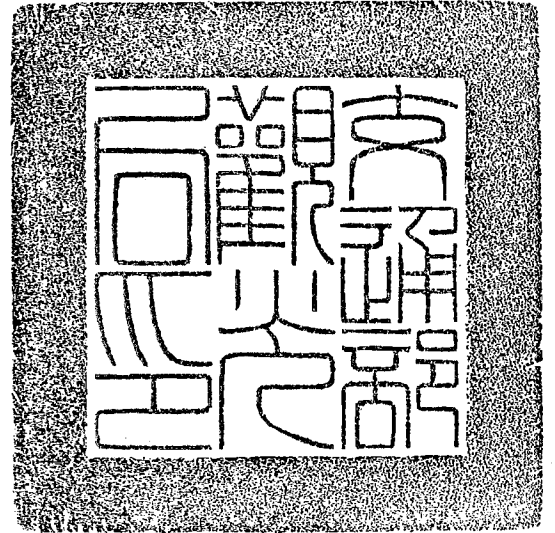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 1043004555 號



修正「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件裁量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件裁量基準」

局長 謝謂君